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发来的通知函：

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养老”）的控股股东。

安邦财险与安邦人寿签署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财险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2,655,829 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股份转让后，安邦财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养老与安邦人寿签署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养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584,616 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股份转让后，安邦养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财险持有本公司 72,655,82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0%，安邦养老持有本公司 11,584,61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4%，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121,338,83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5%。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财险、安邦养老合计持有本公司 205,579,283 股股份，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14.99%。

本次股份转让后，安邦财险、安邦养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205,579,28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9%，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